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2/0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2007年7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前往澳門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前往澳門進行為期一天的職務訪問，以了解澳門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3月9日及4月20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進展。委員普遍關注到，具有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尤其是那些已納入重建項目範圍的建築物或地點，可能會在步伐急速的重建工作中受損，或甚至遭受破壞。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澳門進行為期一天的職務訪問，研究澳門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

## 建議進行的訪問

3. 此項職務訪問的擬議範圍如下：
- (a) 掌握與特為保存文物建築而制訂的法例、策略及保護措施有關的第一手資料；
  - (b) 研究澳門把歷史建築物或地點改作現代用途，以及將歷史建築物或地點與新式建築結合的經驗；及
  - (c)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人員和參與文物建築保護工作的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4. 是次一天訪問會大概在2007年7月底或8月初進行。立法會秘書處現正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聯絡，以便定出有關安排。

## 撥款安排

5.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安排，在2004年至2008年的任期內，每名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獲開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便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在2004年至2008年的任期內所動用的開支若超過55,000元，多出的數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6. 參加是次澳門職務訪問的議員，每人的初步預算開支約為1,000元。

## 徵詢意見

7. 《內務守則》第22(v)條規定，倘某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8.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4日